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成立，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41 名、注册会计师 2,3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名。

202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家数 707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共涉及67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高度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审计程序严谨规范，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